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98年3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第237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年12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5日第249次校教評會備查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第26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年6月24日師大管院字第1020013951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院教評會依據本準則辦理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初聘、續聘、聘期、 改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績聘、專任教師之<mark>評鑑、</mark>長期聘任、借調、資遣 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休假、出國進修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 師之聘任等事項。

第二章 專任教師之聘任

- 第三條 有關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 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聘任等級,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辦理。
-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聘任,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 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複審通過者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擬新聘之專任教師,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外,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於SCI、SSCI、TSSCI等級或經本院院務會 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
 -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 第六條 新聘教師六年內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英語授課課程。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加以考核,俾認定是否績聘,其中研究項目應不低於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考核期限及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之。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u>專任</u>教師如符合第五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通過該 新聘教師之續聘考核(評鑑)後,同學期辦理其升等事宜。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複審,並送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

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續聘考核)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 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績聘。

第三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等級,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四章 講座教授之聘任

第十一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績聘與不續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設置辦 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教師升等

第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及限制,依本校教師評審 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著作(其中至少三篇應發表於SSCI、SCI、TSSCI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教評 會備查認可之學術期刊),填具審查表及詳列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 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等狀 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 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教學、研究、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 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訂定之。研究著作應由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校外審查人審查。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 所有資料、著作及審查意見,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審 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著作外審。<u>審</u> 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審查人不得 低階高審。
- 四、教師升等著作之審查,其成績至少應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方可提院教評會進行其他項目審查工作,以決定是否通過。
- 五、本學院升等評審會議應於每年十一/五月底前召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 員列席說明。
- 六、院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除研究另審外,對系(所、學位學程)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處予尊重,但如須退回或重審時,應列述具體理由。有關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 七、本學院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目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各系 (所、學位學程)初審紀錄影本,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同時將本院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開會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評審第二條規定之事項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對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 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始為通過。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 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院教評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涉及與自身利益相關之事項或有配 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委員應自行迴 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間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第十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 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 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